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重大事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的情况。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8 日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7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控建设、会计政策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赋予的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并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监督职能，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